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选矿厂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选矿厂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主要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8

3.6 生产工艺流程 9

3.7 项目变化情况 12

3.8 验收范围 13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4

4.1 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4

4.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37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10.3 建议 48
11 验收结论 4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1 项目概况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现有工程设有精骨料生产线1条，年产精骨料150万吨，石砟88501.5吨，尾矿砂42966吨，铁精粉1.5万吨，目前已停产。由于市场需求变化，铁精粉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矿项目。项目取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信息(冀发改政务备字[2024]309号)。主要建设车间、库房等相关附属设施，购置安装给料机、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干排系统、过滤机、泵类、装载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品位56%粗精矿石(粉)800万吨，年产品位66%铁精粉611万吨。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不再生产。

2025年1月，企业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20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以唐曹审批环书〔2025〕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批复主要建设1条粗精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两条球磨磁选生产线。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第18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工程，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了1条球磨磁选生产线（1#）及其配套工程。因粗精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及2#球磨磁选生产线目前未建设，项目一阶段原料全部为弱磁粗精矿粉，保持项目生产规模不变。粗精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及2#球磨磁选生产线做为下阶段工程。

2025年1月21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工建设，2025年2月25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一阶段工程需求。2025年2月26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30MA08M2B0XG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td><td colspan="3">内容</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改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宏远路南侧、宏途路西侧</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2025 年 1 月 21 日</td><td>竣工时间</td><td>2025 年 2 月 25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2 月 26 日</td><td>监测时间</td><td>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td></tr>
<tr><td rowspan="2">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td><td>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编制日期</td><td colspan="2">2025 年 1 月</td></tr>
<tr><td rowspan="3">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唐曹审批环书〔2025〕2 号</td></tr>
<tr><td>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td></tr>
<tr><td>审批日期</td><td colspan="2">2025 年 1 月 20 日</td></tr>
</table>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

（2）《关于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曹审批环书〔2025〕2号）；

（3）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检测报告。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宏远路南侧、宏途路西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8°26'25.74"，北纬39°08'12.75"，项目东侧为东昌实业，南侧为唐山市京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隔宏远路为唐山文丰钢铁集团。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

(2)建设单位：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宏远路南侧、宏途路西侧。

(4)建设性质：改建。

(5)项目投资：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74%。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一阶段年处理品位56%粗精矿粉800万吨，年产品位66%铁精粉611万吨。

产品方案见表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TFe 品位%	含水率%	产量/万 t
主产品	铁精粉	66	12	611

3.3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拆除工程	主要对原有循环水池、事故池及车间内设备进行拆除		原有循环水池、事故池及车间内设备已拆除	符合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系统	将原有精骨料生产线改为破碎筛分车间，年处理粗矿石 330 万吨	未建设，作为下阶段工程。	-
	球磨磁选系统	将原制砂车间改为球磨磁选车间，年处理粗矿粉 800 万吨	将原制砂车间改为球磨磁选车间，目前建设 1 条球磨磁选生产线（1#），年处理粗矿粉 800 万吨。 2#球磨磁选生产线未建设，作为下阶段工程。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项目粗铁矿石(粉)储存在原料库中，建筑面积 7260m^2，可储存大约 80000 吨，储存周期约为 3 天	项目粗铁矿粉储存在原料库中，建筑面积 7260m^2，可储存大约 80000 吨，储存周期约为 3 天	符合
	产品库房	铁精粉储存在产品库房，占地面积约 10485m^2，可储存大约 100000 吨铁精粉，储存周期约为 5 天	铁精粉储存在产品库房，占地面积约 10485m^2，可储存大约 100000 吨铁精粉，储存周期约为 5 天	符合
	尾砂、泥饼堆存区	尾砂、泥饼堆存在球磨磁选车间内，占地面积 600m^2，储存能力 2 万吨，储存周期 3 天	尾砂、泥饼堆存在球磨磁选车间内，占地面积 600m^2，储存能力 2 万吨，储存周期 3 天	符合
	危废暂存间	20m^2，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危废间面积 20m^2，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符合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50m^2，用于储存除尾砂、泥饼外其他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0m^2，用于储存废钢球、废滤布、等一般固废	符合
	运输	原料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原料运输过程采用苫布苫盖，车辆进厂后直接卸料原料库房；物料转运过程皮带输送机等全封闭，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原料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原料运输过程采用苫布苫盖，车辆进厂后直接卸料原料库房；物料上料皮带输送机位于封闭库房内，干料皮带二次封闭，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险废物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时要求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已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符合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1m 排气筒 P1	破碎筛分生产线目前未建设，作为下阶段工程	-
		粗精粉、铁精粉、尾矿堆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符合
		皮带运输、落料	密闭皮带通廊，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密闭皮带通廊，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符合
		车辆运输	车辆冲洗、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车辆冲洗、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符合
	废水	生产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符合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曹妃甸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曹妃甸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设置全自动洗车平台 1 套，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厂区门口设全自动洗车平台 1 套，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符合
	噪声	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符合
	固废	尾矿砂、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钢球、废滤布、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洗车台沉淀池沉泥、除尘灰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尾矿砂、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钢球、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洗车台沉淀池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硬化、绿化	厂区内道路以外的裸露地面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做到“非硬即绿”		厂区做到“非硬即绿”	符合
	事故池	设有 3 座事故池，1#事故池 69m^3,2#事故池 27.6m^3,3#事故池 27.6m^3		设有 3 座事故池，1#事故池 69m^3,2#事故池 27.6m^3,3#事故池 27.6m^3	符合
公用工程	办公区	用于人员办公		设有办公楼，用于人员办公	符合
	食堂	用于员工就餐		设有食堂，用于员工就餐	符合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园区管网		生产用水取自园区管网	符合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当地电网提供	符合
	供暖	办公采用空调供暖，生产不需供热		办公采用空调供暖，生产无供热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球磨车间	球磨机	Φ2.1m×8m	1	
2	球磨车间	球磨机	2700×12000	1	
3	球磨车间	球磨机	Φ2.7m×4.5m	1	待 2#球磨磁选生产线使用
4	球磨车间	矿浆渣浆泵	ZR300-90	1	
5	球磨车间	尾矿渣浆泵	ZR300-90	2	
6	球磨车间	精矿渣浆泵	ZR300-90	1	
7	球磨车间	旋流器	海王 FX350-GX-8	1	
8	球磨车间	滚筛	Ø1500×3000	1	
9	球磨车间	磁选机	CTB1545	2	
10	球磨车间	立环磁选机	LGS-4000(1.3T)	3	
11	球磨车间南侧	精矿旋流器	金洋 JY350-XA-8-XA-00	1	
12	球磨车间南侧	精矿浓缩罐	Ø18000mm	1	
13	球磨车间南侧	浓缩精矿渣浆泵	ZR200-70	1	
14	球磨车间	过滤机	ZPG104-13	3	
15	厂区西南侧	浓缩机	Ø7000mm	1	
16	厂区西南侧	尾矿浓缩池	Ø35000mm	1	
17	球磨车间	尾矿浓缩渣浆泵 1	ZR200-70	1	
18	球磨车间西侧	尾矿脱水筛	LKLM1848+3NX25	2	
19	球磨车间西侧	尾矿浓缩罐	Ø8000mm	1	
20	球磨车间	尾矿浓缩渣浆泵 2	100ZR-I-B70	4	
21	球磨车间	压滤机	KXMZG800/2000-U，每小时产滤饼 35 吨	4	
22	球磨车间	清水泵	SLOWN500-660(I)C	2	
23	/	装载机	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2	

3.5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粗精矿粉	万 t/a	800	含水率 12%，品位 56%，粒径 0.1～3mm
2	电	万 kWh/a	850	当地电网
3	水	万 m³/a	15.4	园区供水管网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4	絮凝剂	t/a	100	固态，袋装，保存在干燥、防潮、避热的地方
5	液压油	t/a	1	外购，桶装
6	润滑油	t/a	2	外购，桶装
7	钢球	t/a	600	外购
8	滤布	t/a	36	外购

3.6 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内容为项目设计有粗精矿石 330 万吨，经破碎筛分生产线破碎后的矿粉进入球磨磁选生产工序。同时建设 2 条球磨磁选生产线，部分设备两条线均使用，根据原料品质不同，弱磁原料进入 1#球磨磁选生产线进行磁选，强磁原料进入 2#球磨磁选生产线进行磁选。

项目实际进行分阶段建设，目前一阶段工程建设 1 条强磁球磨磁选生产线。所购原料全部为弱磁粗精粉料。

1#球磨强磁选生产线工艺如下：

(1)上料

铁粉由装载机铲至原料仓，经给料机给料至球磨机。入料工序布置于封闭车间内。

排污节点：铁粉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1)、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1)。

(2)一段球磨

原料铁粉由给料机后方的半地下式皮带以约 30°的倾角进入到生产车间地面上的球磨机，球磨过程加水，以钢球为介质对原料进行磨矿处理。

排污节点：球磨机产生的机械噪声(N2)。

(3)分级

球磨后物料进入旋流器进行分级，分级出的颗粒较大的沉砂进入二段球磨机进行二次球磨，旋流器溢流出的精矿进入滚筛再次分级，粗矿返回至二段球磨，精矿进入磁选机进行磁选。

排污节点：滚筛产生的机械噪声(N3)。

(4)二段球磨

分级产生的粗矿进入二段球磨磨选，磨选后物料返回至分级工序。

排污节点：球磨机机产生噪声(N4)。

(5)一次磁选

分级后的精粉进入磁选机磁选。

排污节点：磁选机产生噪声(N5)。

(6)立环磁选

磁选后的粗矿进入三段立环磁选机，一段、二段立环磁选机产生的精矿泵至精矿旋流器，尾矿进入尾矿干排系统。三段立环磁选后精矿进入深锥浓缩池浓缩，浓缩后进入精矿过滤机，尾矿进入尾矿干排系统。

排污节点：立环磁选机产生的机械噪声(N6)。

(7)分级浓缩过滤

磁选后精矿通过精矿渣浆泵泵至精矿旋流器分级，分级后精矿进入过滤机，粗矿进入 18m 浓缩机浓缩，浓缩后的精矿通过精矿渣浆泵泵至过滤机，过滤后得到铁精粉成品。

排污节点：浓缩机产生噪声(N7)，过滤机产生噪声(N8)，浓缩机产生废水(W1)，过滤机产生废水(W2)，铁精粉成品卸料及堆存废气(G7)。

(8)尾矿干排系统

尾矿进入直径 35m 浓缩机浓缩，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底部尾矿进入尾矿脱水筛脱水，筛上粗颗粒物尾矿砂暂存于库房，外售；筛下尾矿浆进入直径 8m 浓缩罐，浓缩后上清液返回至 35m 浓缩池，尾矿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产生泥饼，暂存于库房外售，压滤机脱出水进入浓缩罐，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污节点：尾矿干排废水(W3)、尾矿砂、泥饼落料及堆存过程产生的废气(G2)以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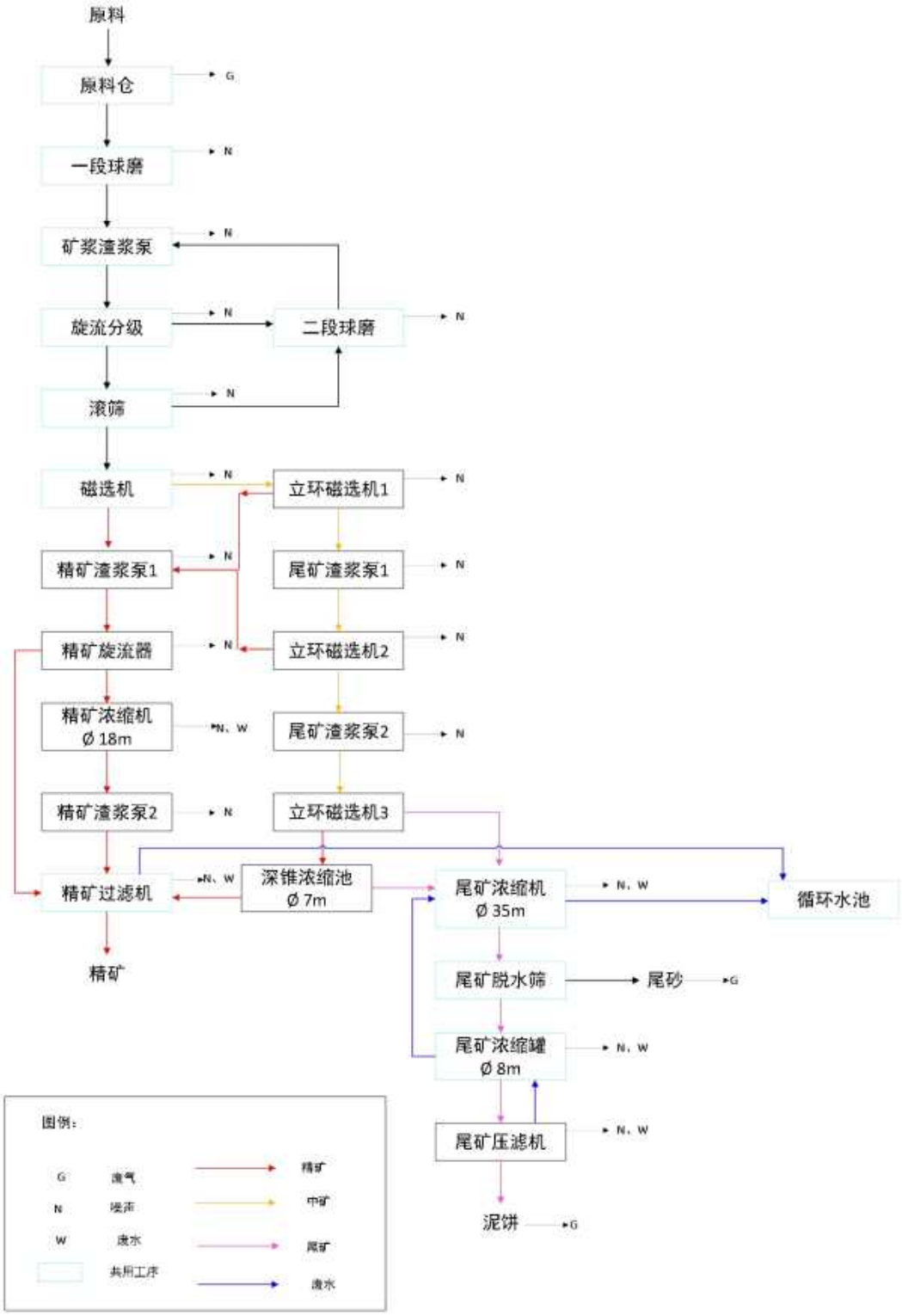

图 3.6-1　　1#球磨磁选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化情况

因项目实施了分阶段建设，目前一阶段所购原料全部为弱磁粗精矿粉料，直接进入 1#球磨磁选生产线，调整后产能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因项目实施分阶段建设，目前一阶段所购原料全部为弱磁粗精矿粉料，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无变化	否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3.8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的 1 条球磨强磁选生产线（1#）及其配套工程等。粗精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及 2#球磨磁选生产线目前未建设，作为下阶段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1 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包括选矿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项目建设 1 套尾矿干排系统，选矿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澄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出口设有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环保措施</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选矿废水</td><td>磨选生产线</td><td>SS、Fe</td><td colspan="2">项目选矿废水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td><td>不外排</td></tr>
<tr><td>洗车废水</td><td>车辆冲洗</td><td>SS、Fe</td><td colspan="2">沉淀后循环使用</td><td>不外排</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员工生活</td><td>COD、氨氮、SS、BOD_5</td><td>-</td><td rowspan="2">化粪池</td><td rowspan="2">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td></tr>
<tr><td>食堂废水</td><td>食堂</td><td>COD、氨氮、SS、BOD_5、动植物油类</td><td>油水分离器</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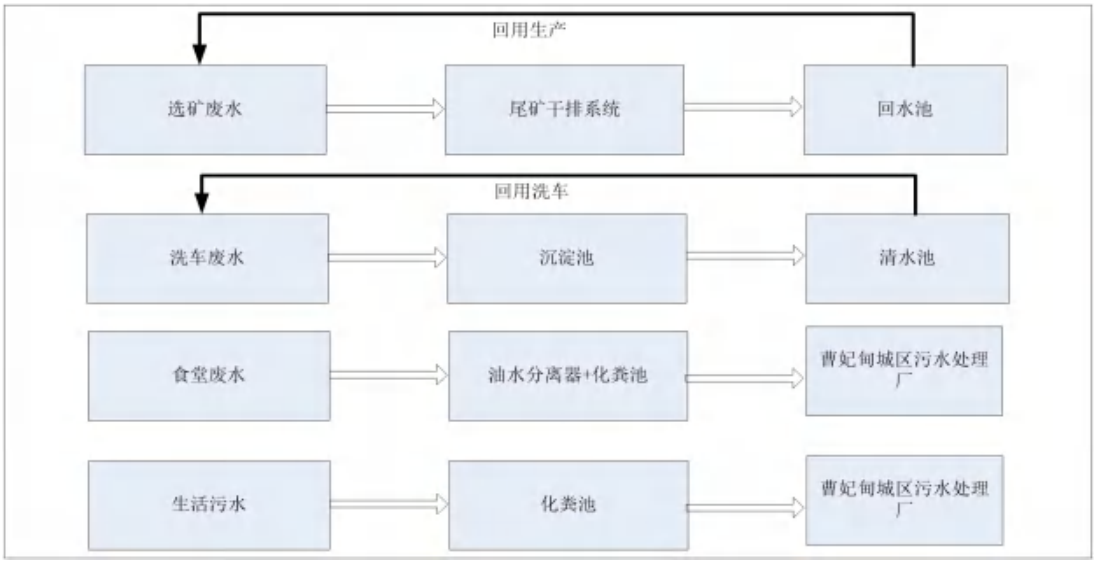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尾矿干排系统-浓缩池	尾矿干排系统-脱水筛
尾矿干排系统-压滤机	尾矿干排系统-循环水池
洗车沉淀池	食堂油水分离器

4.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装卸及堆存废气、铁精粉成品装卸及堆存废气、尾砂及泥饼装卸及堆存废气、皮带运输废气、道路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项目建有封闭的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尾砂及泥饼库房，库房内分别设有喷雾抑尘设施；输送皮带位于封闭车间内，干料皮带设有皮带廊；厂区运输道路水泥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清扫车，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清扫；厂区出口设有洗车平台；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在屋顶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原料装卸及堆存废气、铁精粉成品装卸及堆存废气、尾砂及泥饼装卸及堆存废气、皮带运输废气、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车间及库房封闭，设喷雾抑尘设施，皮带封闭，厂区出口设有洗车平台，道路硬化，车辆苫盖，设洒水车、清扫车等	无组织	外环境

图 4.1-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原料库喷雾抑尘

成品库房喷雾抑尘

成品库房喷雾抑尘

库房内雾炮

厂区出口洗车设施	皮带封闭通廊
洒水车	清扫车
食堂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磁选机、泵等。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噪声源	治理措施
球磨车间	球磨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矿浆渣浆泵	
	尾矿渣浆泵	
	精矿渣浆泵	
	滚筛	
	磁选机	
	立环磁选机	
	过滤机	
	尾矿浓缩渣浆泵 1	
	尾矿脱水筛	
	尾矿浓缩渣浆泵 2	
	压滤机	
	清水泵	
其他	精矿浓缩机	基础减振
	浓缩精矿渣浆泵	
	尾矿浓缩机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的固体废物为废钢球、洗车沉泥、尾矿砂、泥饼、废滤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尾矿砂、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洗车沉泥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滤布更换后外售；厂区现有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处置措施
1	尾矿砂、泥饼	一般工业固废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2	沉泥		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3	废滤布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钢球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7	废油桶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区标识

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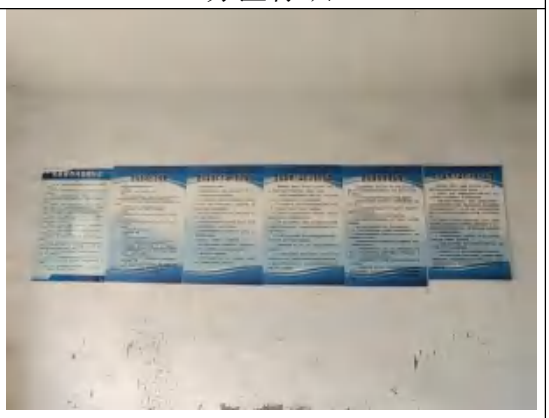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

台秤

防爆灯

导流沟+集液池	地面分区设置

4.1.5 其他措施

1、防渗措施：项目利用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底层铺设 100mm 厚 C30P6 混凝土，上层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材料，表层再铺 C30P8 的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10}cm/s；洗车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球磨磁选车间、浓缩池、原料库房、产品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区、事故池、循环水池等采用 P6 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15cm，渗透系数≤1.0×10^{-7}cm/s。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设有消防水池、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09-2025-019-L。

4.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74%。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1。

表 4.2-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废气	食堂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套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套	符合
	原料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符合
	铁精粉成品装卸及堆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符合
	尾砂、泥饼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符合
	集气罩未捕集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符合
	皮带运输	颗粒物	皮带通廊封闭处理，防止粉尘外溢，以及粉料洒落	—	皮带位于封闭车间内，干料皮带设置封闭通廊。	—	符合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设置一座洗车台	—	运输车辆苫布苫盖，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清扫车清扫等；厂区出口设一座洗车台。	—	符合
废水	选矿废水	SS、Fe	项目选矿废水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形成闭路循环，不外排	-	项目选矿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形成闭路循环，不外排	-	符合
	洗车废水	SS、Fe	沉淀后回用	-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符合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_5	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	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	符合
	食堂废水	COD、氨氮、SS、BOD_5、动植物油类	经现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	经现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	符合
固体废物	生产	尾矿砂、泥饼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符合
	洗车台	沉泥	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符合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压滤机	废滤布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球磨	废钢球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磁选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其他	洗车台	厂区出口设置 1 套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台。			厂区出口设有 1 套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台。		符合
	事故池	厂区设置 3 个事故池，用于事故排矿。			厂区建有 3 个事故池，用于事故排矿。		符合
	环境管理	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绿化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和种植杨树等方式进行绿化，达到非硬即绿。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和种植杨树等方式进行绿化，达到非硬即绿。		符合
	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区、事故池、循环水池、Ø7m 浓缩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事故池、循环水池、浓缩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符合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等措施。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合理高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21m 高排气筒”处理，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规模限值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理，车间及库房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限值要求。	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未建设，配套的除尘器未使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屋顶排放，经检测，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项目建有封闭的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尾砂及泥饼库房，库房内分别设有喷雾抑尘设施；输送皮带位于封闭车间内，干料皮带设有皮带廊；厂区运输道路水泥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清扫车，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清扫；厂区出口设有洗车平台。经检测，厂界废气达标。
3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以“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达标排放”为原则，切实做好废水处理后回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严格按要求落实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建设 1 套尾矿干排系统，选矿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澄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度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	尾矿砂、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洗车沉泥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滤布更换后外售；厂区现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我地政府、园区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厂区设有消防水池、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09-2025-019-L。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政策、规划符合性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要求。

5.1.2 平面布局合理性

(1)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宏远路南侧、宏途路西侧，符合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现状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因此项目选址较合理。

(2)平面布局合理性

原料库房、产品库房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选矿设备依据选矿流程设计布置，各工序整体布局整齐、格局紧凑，功能分区较清晰，具有工艺衔接紧密，工艺流程顺畅，平面布置合理。

5.1.3 工程概况

5.1.3.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宏远路南侧、宏途路西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8°26'25.74"，北纬39°08'12.75"，项目东侧为东昌实业，南侧为唐山市京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隔宏远路为唐山文丰钢铁集团，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品位56%粗精矿石(粉)800万吨，年产品位66%铁精粉611万吨。

5.1.3.2给排水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选矿生产系统用水，喷雾抑尘用水、洗车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和绿化季绿化用水。建成后绿化季总用水量55588.88m^3/d，新鲜水(包含雨水量)用量374.17m^3/d，循环水量52402.42m^3/d，循环利用率94.3%。

非绿化季总用水量55587.17m³/d，新鲜水用量372.46m³/d，循环水量52402.42m³/d，循环利用率94.2%。

(2)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选矿废水、喷雾抑尘废水、洗车废水、道路抑尘废水。选矿废水经沉淀后返回循环水池，泵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雾抑尘废水和道路抑尘废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曹妃甸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1.3.3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设备出入料口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各个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1m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汽车卸料、成品存储均在封闭车间中，同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物料装卸时洒水抑尘；原料入料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入料口设置喷雾抑尘喷雾抑尘；传送皮带设置封闭车间或封闭通廊；针对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苫布覆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定期清扫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项目设置洗车平台，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2)废水

选矿废水经沉降处理后回用选矿工序；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预测结果，东、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4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厂界现有功能要求。

(4)固废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尾砂、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洗车台沉泥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使用，废布袋、废滤布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一氧化碳日均浓度值,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10}年均值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TSP24小时平均最大浓度占标率为107%；TSP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29号)。超标原因为TSP为采暖季监测，不利气象条件累积，且区域工业污染排放强度大；园区内公路运输量较大，导致监测结果超标。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各地下水监测点位中，除总硬度、耗氧量、钾、钠、砷、锰、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所有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硬度、耗氧量、钾、钠、砷、锰、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主要由于本区域原生地质原因造成的。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厂界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

5.1.5 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1)环境空气

项目破碎、筛分设置在全封闭车间，设备出入料口喷淋抑尘，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各个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1m

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汽车卸料及原料存储、成品堆存均设置密闭库房，同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物料装卸时洒水抑尘；原料入料在封闭车间内入料棚进行，并在入料口设置喷雾抑尘；传送皮带设置封闭车间或封闭通廊；针对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苫布覆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定期清扫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曹妃甸区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地下水

由预测可知，非正常状况下，如果循环水池防渗破损，导致生产废水通过裂缝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环境，厂区内地下水出现局部超标现象，厂界处污染物浓度达标。因此，需要建设单位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状况情况发生，严格按照防渗措施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日常监测。

(4)声环境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为37-53.4dB(A)，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5.1.6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中的污染物排放。

5.1.7 公众参与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河北生态信息网开展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12月12日-25日在河北生态信息网、周边敏感点以及河北青年报开展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以征求当地公众对于本项目的意见。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河北生态信息网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1.8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对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以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根据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调查，无人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8°26′25.74″，北纬 39°8′12.75″，总投资20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利用既有厂房及部分设备，购置给料机、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处理品位56%粗精矿石(粉)800万吨，年产品位66%铁精粉611万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4)309号文件为该项目备案。该项目符合《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合理高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21m 高排气筒”处理，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规模限值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理，车间及库房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以“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达标排放”为原则，切实做好废水处理后回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严格按要求落实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

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度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我地政府、园区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非正常工况下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制定完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范，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沉发生频次和污染物排放量。

(九)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十)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包括废气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要求，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监测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对地下水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一旦出现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报告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完成情况。

四、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mg/m^3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1.5	mg/m^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2、噪声：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 A 声级	东、南、西厂界	昼间	65	dB(A)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北厂界	昼间	70	dB(A)	4 类	
			夜间	55			

3、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执行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	6~9
2	COD	mg/L	500	500	500
3	BOD_5	mg/L	300	300	300
4	SS	mg/L	400	300	300
5	氨氮	mg/L	/	45	45
6	动植物油	mg/L	100	/	100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

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钠	≤200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pH	6.5～8.5	无量纲	
	氨氮	≤0.50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0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mg/L	
	氰化物	≤0.05	mg/L	
	砷	≤0.01	mg/L	
	汞	≤0.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450	mg/L	
	铅	≤0.01	mg/L	
	氟化物	≤1.0	mg/L	
	镉	≤0.005	mg/L	
	铁	≤0.3	mg/L	
	铜	≤1	mg/L	
	锌	≤1	mg/L	
	锰	≤0.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3.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硫化物	≤0.02	mg/L	
	银	≤0.05	mg/L	

	铝	≤0.2	mg/L	
	铍	≤0.002	mg/L	
	硒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菌落总数	≤100	CFU/mL	
	石油类	≤0.05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5 次/天，检测 2 天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油烟	5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原料及产品装卸等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7.1.4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BOD_5、氨氮、SS、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地下水	循环水池东南侧监测井	铁、耗氧量、石油类	检测 2 天，2 次/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1	油烟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8/24 NH3060 型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0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1/15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1 mg/m^3	李文慧 武立颖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68 μg/m^3	韩思琪 姚凯利

表 8.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1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1	—	吴　凯 范建民 张红艳 赵靖峰 潘永红 张　萌 李文慧 武立颖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1-20714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	
5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表 8.1-4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mg/L	浦天华 凌红岩 田海艳 高　洁 李文慧 武立颖
2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DYJC-2021-20720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0	0.5mg/L	
3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表 8.1-5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1	吴　凯 范建民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1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测量前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YJC-2020-2339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5.04.08	100	100.7	±2	合格	吴　凯
		2025.04.09	100	100.4	±2	合格	吴　凯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YJC-2020-2340		2025.04.08	100	100.5	±2	合格	吴　凯
		2025.04.09	100	100.5	±2	合格	吴　凯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YJC-2020-2341		2025.04.08	100	100.4	±2	合格	吴　凯
		2025.04.09	100	100.4	±2	合格	吴　凯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YJC-2020-2342		2025.04.08	100	101.0	±2	合格	吴　凯
		2025.04.09	100	101.0	±2	合格	吴　凯

4、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 8.2-2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4.09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20227	13.1±1.3	12.4	合格
2025.04.10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20227	13.1±1.3	13.3	合格
2025.04.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4110326	4.75±0.60	5.14	合格
2025.04.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4110323	23.2±2.0	24.3	合格

5、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

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8.2-3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4.09	耗氧量	mg/L	23111148	2.72±0.17	2.69	合格
2025.04.10	耗氧量	mg/L	23111148	2.72±0.17	2.62	合格

6、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昼间	93.7（2025.04.08 14:45）	93.7（2025.04.08 16:04）	合格	吴　凯 范建民
		夜间	93.7（2025.04.08 21:59）	93.7（2025.04.08 22:47）	合格	
		昼间	93.7（2025.04.08 15:27）	93.9（2025.04.08 16:11）	合格	
		夜间	93.7（2025.04.08 22:02）	93.7（2025.04.08 22:54）	合格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9、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平均		
2025.04.08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	—
		基准灶头数	个	2.2						—	—
		净化器型号	/	—						—	—
		排气量	Nm^3/h	2922	3019	2858	2791	2886	2895	—	—
		实测浓度	mg/Nm^3	3.3	3.2	3.4	3.4	3.4	3.3	—	—
		折算浓度	mg/Nm^3	2.2	2.2	2.2	2.2	2.2	2.2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09	0.010	0.010	—	—
2025.04.08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	—
		基准灶头数	个	2.2						—	—
		净化器型号	/	XYQ-JD-4						—	—
		排气量	Nm^3/h	2607	2824	2907	2676	2651	2733	—	—
		实测浓度	mg/Nm^3	0.3	0.2	0.2	0.2	0.2	0.2	—	—
		折算浓度	mg/Nm^3	0.2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2×10^{-4}	5.65×10^{-4}	5.81×10^{-4}	5.35×10^{-4}	5.30×10^{-4}	5.99×10^{-4}	—	—
		去除效率	%	92.2	94.4	94.2	94.1	94.7	93.9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平均		
2025.04.09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	—
		基准灶头数	个	2.2						—	—
		净化器型号	/	—						—	—
		排气量	Nm^3/h	2949	2837	2819	2858	2646	2822	—	—
		实测浓度	mg/Nm^3	3.3	3.4	3.4	3.3	3.1	3.3	—	—
		折算浓度	mg/Nm^3	2.2	2.2	2.2	2.1	1.9	2.1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09	0.008	0.009	—	—
2025.04.09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	—
		基准灶头数	个	2.2						—	—
		净化器型号	/	XYQ-JD-4						—	—
		排气量	Nm^3/h	2657	2780	2767	2756	2682	2728	—	—
		实测浓度	mg/Nm^3	0.3	0.3	0.2	0.2	0.2	0.2	—	—
		折算浓度	mg/Nm^3	0.2	0.2	0.1	0.1	0.1	0.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7×10^{-4}	8.34×10^{-4}	5.53×10^{-4}	5.51×10^{-4}	5.36×10^{-4}	6.54×10^{-4}	—	—
		去除效率	%	92.0	91.7	94.5	93.9	93.3	93.1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器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2mg/m^3，检测结果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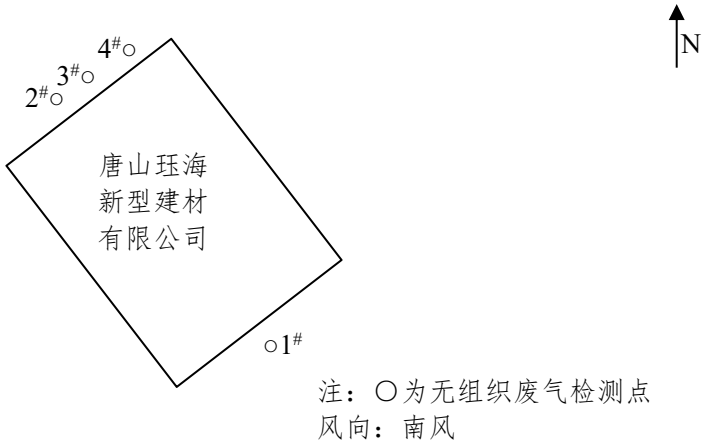
</td></tr>
<tr><td rowspan="2">采样日期</td><td rowspan="2">检测项目</td><td rowspan="2">单位</td><td rowspan="2">检测点位</td><td colspan="4">检测结果</td><td rowspan="2">标准限值</td><td rowspan="2">单项判定</td></tr>
<tr><td>第 1 次</td><td>第 2 次</td><td>第 3 次</td><td>第 4 次</td></tr>
<tr><td rowspan="4">2025.04.08</td><td rowspan="4">颗粒物</td><td rowspan="4">μg/m³</td><td>1#上风向</td><td>397</td><td>379</td><td>410</td><td>392</td><td rowspan="4">≤1.0 mg/m³</td><td rowspan="4">达标</td></tr>
<tr><td>2#下风向</td><td>579</td><td>557</td><td>584</td><td>564</td></tr>
<tr><td>3#下风向</td><td>638</td><td>621</td><td>644</td><td>622</td></tr>
<tr><td>4#下风向</td><td>574</td><td>552</td><td>577</td><td>561</td></tr>
<tr><td rowspan="4">2025.04.09</td><td rowspan="4">颗粒物</td><td rowspan="4">μg/m³</td><td>1#上风向</td><td>386</td><td>381</td><td>370</td><td>361</td><td rowspan="4">≤1.0 mg/m³</td><td rowspan="4">达标</td></tr>
<tr><td>2#下风向</td><td>571</td><td>562</td><td>554</td><td>543</td></tr>
<tr><td>3#下风向</td><td>633</td><td>626</td><td>618</td><td>611</td></tr>
<tr><td>4#下风向</td><td>567</td><td>558</td><td>550</td><td>538</td></tr>
</tabl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44mg/m³，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3、9.2-4。

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8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生活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8.1（38.6）	8.1（38.7）	8.1（38.4）	8.1（38.3）	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10	11	9	1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	7	8	6	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2	2.1	2.2	2.2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095	0.119	0.122	0.092	0.10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29	1.32	1.29	1.32	1.30	≤100	达标

表 9.2-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生活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8.1（37.8）	8.1（38.1）	8.1（38.0）	8.1（37.9）	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10	8	9	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7	6	7	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5	2.4	2.5	2.5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131	0.119	0.107	0.119	0.119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2	0.33	0.33	0.31	0.32	≤100	达标

备注：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单位为℃；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1.4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td>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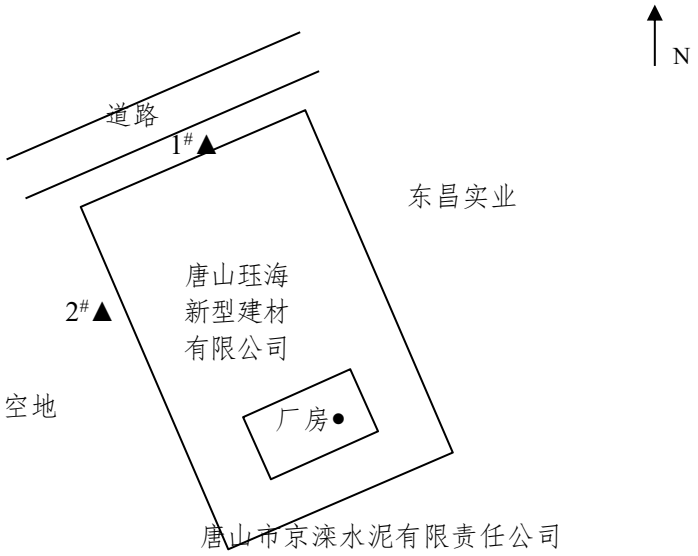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测量点；
●为噪声源。</td></tr>
<tr><td rowspan="7">等效声级（L_{eq}）</td><td colspan="2">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td><td>1#</td><td>2#</td><td>气象条件</td></tr>
<tr><td rowspan="3">2025.04.08</td><td>昼间（15:22-16:03）</td><td>58</td><td>54</td><td>天气：晴，风速：2.3m/s</td></tr>
<tr><td>夜间（22:03-22:44）</td><td>54</td><td>53</td><td rowspan="2">天气：晴，风速：2.8m/s</td></tr>
<tr><td>夜间最大声级（L_{max}）</td><td>69</td><td>60</td></tr>
<tr><td rowspan="3">2025.04.09</td><td>昼间（15:28-16:10）</td><td>57</td><td>57</td><td>天气：晴，风速：2.4m/s</td></tr>
<tr><td>夜间（22:10-22:53）</td><td>53</td><td>54</td><td rowspan="2">天气：晴，风速：2.7m/s</td></tr>
<tr><td>夜间最大声级（L_{max}）</td><td>59</td><td>61</td></tr>
<tr><td rowspan="2">1#检测期间车流量（辆/20 分钟）</td><td>2025.04.08</td><td colspan="3">昼间：大型车:10 辆；中小型车:23 辆。夜间；大型车:3 辆；中小型车:8 辆。</td></tr>
<tr><td>2025.04.09</td><td colspan="3">昼间：大型车:8 辆；中小型车:18 辆。夜间；大型车:2 辆；中小型车:6 辆。</td></tr>
<tr><td>标准限值</td><td colspan="5">北厂界：昼间≤70、夜间≤55、夜间最大声级≤70；
西厂界：昼间≤65、夜间≤55、夜间最大声级≤70。</td></tr>
<tr><td>单项判定</td><td colspan="5">达标</td></tr>
</tabl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

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口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7t/a，氨氮 0.00014t/a，生活污水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8 日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循环水池东南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	mg/L	30.8	31.9	31.2	31.8	≤3.0	不达标
铁	mg/L	0.08	0.09	0.10	0.09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4	0.03	0.04	≤0.0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循环水池东南侧检测井地下水中铁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耗氧量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主要由于本区域原生地质原因造成的，区域耗氧量本底值高。本项目建成后未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器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2mg/m^3，检测结果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44mg/m^3，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10.1.5 固体废物

尾矿砂、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洗车沉泥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滤布更换后外售；厂区现有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口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7t/a，氨氮 0.00014t/a，生活污水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循环水池东南侧检测井地下水中铁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耗氧量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主要由于本区域原生地质原因造成的，区域耗氧量本底值高。本项目建成后未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一阶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宏远路南侧、宏途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铁矿采选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6'25.74"，北纬 39°08'12.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品位 56%粗精矿石(粉)800 万吨，年产品位 66%铁精粉 61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品位 56%粗精矿粉 800 万吨，年产品位 66%铁精粉 611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唐曹审批环书〔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30MA08M2B0XG001X		
	验收单位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7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30MA08M2B0XG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7、防渗证明；

8、生产工况；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大西北灶
十一农场
向阳庄
四农场
南堡
和房车
十里海
养殖场
高尚堡
项目位置
图例
中小园区边界
南堡省级重要湿地
曹妃甸湿地与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2公里
1:223,7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办公楼
食堂
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破碎筛分车间
成品库房
(精粉堆存)
原料库
球磨
磁选
车间
浓密池
图例:
本项目厂区范围
0
100m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唐曹审批环书〔2025〕2号

关于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8° 26'25.74"，北纬39° 8'12.75"，总投资20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利用既有厂房及部分设备，购置给料机、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处理品位56%粗精矿石(粉)

800 万吨，年产品位 66%铁精粉 611 万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4〕309 号文件为该项目备案。该项目符合《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合理高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

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21m高排气筒”处理，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中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理，车间及库房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中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以“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达标排放”为原则，切实做好废水处理后回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严格按要求落实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我地政府、园区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非正常工况下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制定完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范，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和污染物排放量。

(九)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十)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包括废

气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要求，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监测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对地下水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一旦出现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

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报告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完成情况。

四、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0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0日印发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废气	食堂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套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套	符合
	原料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符合
	铁精粉成品装卸及堆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符合
	尾砂、泥饼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符合
	集气罩未捕集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符合
	皮带运输	颗粒物	皮带通廊封闭处理，防止粉尘外溢，以及粉料洒落	—	皮带位于封闭车间内，干料皮带设置封闭通廊。	—	符合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设置一座洗车台	—	运输车辆苫布苫盖，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清扫车清扫等；厂区出口设一座洗车台。	—	符合
废水	选矿废水	SS、Fe	项目选矿废水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形成闭路循环，不外排	-	项目选矿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形成闭路循环，不外排	-	符合
	洗车废水	SS、Fe	沉淀后回用	-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符合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_5	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	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	符合
	食堂废水	COD、氨氮、SS、BOD_5、动植物油类	经现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	经现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固体废物	生产	尾矿砂、泥饼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符合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洗车台	沉泥	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符合
	压滤机	废滤布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球磨	废钢球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磁选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其他	洗车台	厂区出口设置 1 套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台。			厂区出口设有 1 套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台。		符合
	事故池	厂区设置 3 个事故池，用于事故排矿。			厂区建有 3 个事故池，用于事故排矿。		符合
	环境管理	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绿化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和种植杨树等方式进行绿化，达到非硬即绿。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和种植杨树等方式进行绿化，达到非硬即绿。		符合
	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区、事故池、循环水池、Ø7m 浓缩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事故池、循环水池、Ø7m 浓缩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符合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球磨机	旋流器
滚筛	磁选机
立环磁选机	立环磁选机

精矿浓缩罐	过滤机
浓缩机	尾矿脱水筛
尾矿浓缩池	压滤机

废气治理设施	
原料库喷雾抑尘	成品库房喷雾抑尘
成品库房喷雾抑尘	库房内雾炮
厂区出口洗车设施	皮带封闭通廊

洒水车	清扫车
食堂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废水治理设施	
尾矿干排系统-浓缩池	尾矿干排系统-脱水筛

尾矿干排系统-压滤机	尾矿干排系统-循环水池
洗车沉淀池	食堂油水分离器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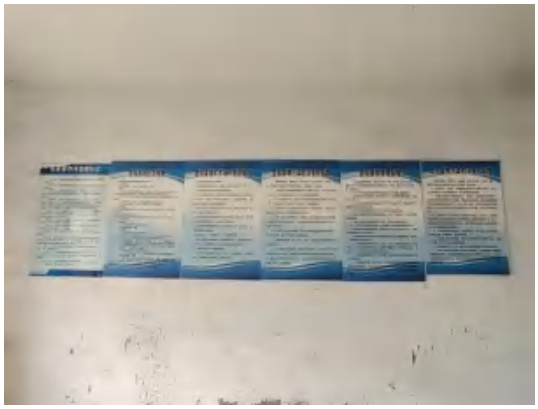
台账记录	管理制度
台秤	防爆灯

导流沟+集液池	地面分区设置

其他措施	
消防水池	事故池 1
事故池 2	事故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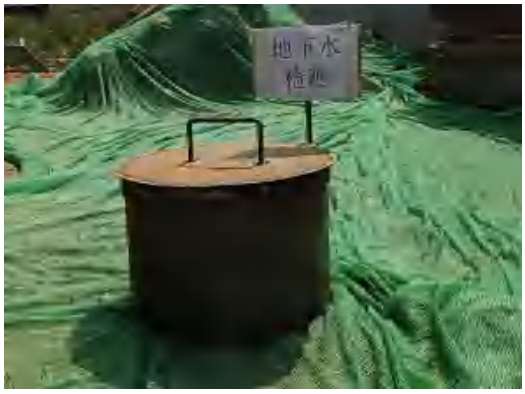	
地下水监测井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唐）HBJL-CFD-2025-0011

委托方（甲方）：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宏远路南侧、宏途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杨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hbj15888@163.com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2025001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态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件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000 元（大写： 贰仟元整 ），此费用冲抵 200 公斤废油及废油桶的收集费用及壹次清理服务费。

4.3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收集预估量（吨）	收集费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4 结算方式

危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无

甲　　方：	唐山瑞海轻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俊宇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FGGU29M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俊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住　　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登记机关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5〕2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变更收集类别的
复 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关于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变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类别的请示》(唐迁西环呈〔2025〕2号)和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应变更危险废物收集类别。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 唐危收试202500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经度: 118.359655° 纬度: 40.159857°)

收集类别: 包括 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农药废物(263-011-04、263-012-04除外)，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321-035-48、321-036-48、321-037-48、321-038-48 除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收集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 31 个大类、346 个小类；**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以及省内外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废铅蓄电池需按照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资质文件开展收集活动。

收集地域范围：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 87440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 2025年3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收集服务对象： 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文件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唐环函〔2023〕31号）同时废止。

此件仅用于备案留存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

此件仅用于备案留存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30MA08M2B0X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宏远路南侧、宏途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8M2B0X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06日至2030年0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30MA08M2B0XG
法定代表人	杨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郭宝峰	联系方式	1336324111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宏远路南侧、宏途路西侧，东经 118°26′25.74″，北纬 39°08′12.75″。		
预案名称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3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3月24日

预案签署人	杨杰	报送时间	2025年3月2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现场处置预案； 4. 专项处置预案； 5.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公章） 2025年3月26日		
备案编号	130209-2025-019-L		
报送单位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7、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利用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底层铺设 100mm 厚 C30P6 混凝土，上层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材料，表层再铺 C30P8 的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times10^{-10}$cm/s；洗车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球磨磁选车间、浓缩池、原料库房、产品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区、事故池、循环水池等采用 P6 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15cm，渗透系数 $\leq 1.0\times10^{-7}$cm/s。

特此承诺！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8、生产工况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选矿厂项目（一阶段）生产工况

产　品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日　期
铁精粉	18515	16500	2025.04.08
	18515	17340	2025.04.09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5年1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20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以唐曹审批环书〔2025〕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批复主要建设1条粗精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两条球磨磁选生产线。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了1条球磨磁选生产线（1#）及其配套工程。

2025年1月21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工建设，2025年2月25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一阶段工程需求。2025年2月26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

现依法进行公示。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DYJCJB-50100

CMA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3003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5年05月13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共计2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共计4个检测点位。 废水：生活废水排口，共1个检测点位； 地下水：循环水池东南侧，共1个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西厂界1个、北厂界1个），共2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吴凯、范建民、王龙飞、张鸿志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04月09日
收样人员	张爱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采集滤筒置于带盖套筒内，滤筒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废水：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地下水：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分析人员	吴凯、范建民、张红艳、赵靖峰、潘永红、张萌、李文慧、武立颖、韩思琪、姚凯利、浦天华、凌红岩、田海艳、高洁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08日~04月15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油烟，共1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6项； 地下水：铁、耗氧量、石油类，共3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6页~第9页。
备　注	——

报告编制：王丽婷　审核：高艳辉　批准：张[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5.05.13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1	油烟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8/24 NH3060 型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0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1/15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1 mg/m^3	李文慧 武立颖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68 μg/m^3	韩思琪 姚凯利

表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1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1	—	吴 凯 范建民 张红艳 赵靖峰 潘永红 张 萌 李文慧 武立颖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1-20714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Ⅲ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	
5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表4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mg/L	浦天华 凌红岩 田海艳 高 洁 李文慧 武立颖
2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DYJC-2021-20720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0	0.5mg/L	
3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表5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1	吴 凯 范建民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6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测量前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YJC-2020-2339	7020A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DYJC-2023-2406	2025.04.08	100	100.7	±2	合格	吴 凯
		2025.04.09	100	100.4	±2	合格	吴 凯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YJC-2020-2340		2025.04.08	100	100.5	±2	合格	吴 凯
		2025.04.09	100	100.5	±2	合格	吴 凯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YJC-2020-2341		2025.04.08	100	100.4	±2	合格	吴 凯
		2025.04.09	100	100.4	±2	合格	吴 凯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YJC-2020-2342		2025.04.08	100	101.0	±2	合格	吴 凯
		2025.04.09	100	101.0	±2	合格	吴 凯

4、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7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4.09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20227	13.1±1.3	12.4	合格
2025.04.10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20227	13.1±1.3	13.3	合格
2025.04.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4110326	4.75±0.60	5.14	合格
2025.04.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4110323	23.2±2.0	24.3	合格

5、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8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4.09	耗氧量	mg/L	23111148	2.72±0.17	2.69	合格
2025.04.10	耗氧量	mg/L	23111148	2.72±0.17	2.62	合格

6、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9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昼间	93.7（2025.04.08 14:45）	93.7（2025.04.08 16:04）	合格	吴 凯 范建民
		夜间	93.7（2025.04.08 21:59）	93.7（2025.04.08 22:47）	合格	
		昼间	93.7（2025.04.08 15:27）	93.9（2025.04.08 16:11）	合格	
		夜间	93.7（2025.04.08 22:02）	93.7（2025.04.08 22:54）	合格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9、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平均
2025.04.08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基准灶头数	个	2.2					
		净化器型号	/	—					
		排气量	Nm^3/h	2922	3019	2858	2791	2886	2895
		实测浓度	mg/Nm^3	3.3	3.2	3.4	3.4	3.4	3.3
		折算浓度	mg/Nm^3	2.2	2.2	2.2	2.2	2.2	2.2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09	0.010	0.010
2025.04.08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基准灶头数	个	2.2					
		净化器型号	/	XYQ-JD-4					
		排气量	Nm^3/h	2607	2824	2907	2676	2651	2733
		实测浓度	mg/Nm^3	0.3	0.2	0.2	0.2	0.2	0.2
		折算浓度	mg/Nm^3	0.2	0.1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7.82×10^{-4}	5.65×10^{-4}	5.81×10^{-4}	5.35×10^{-4}	5.30×10^{-4}	5.99×10^{-4}
		去除效率	%	92.2	94.4	94.2	94.1	94.7	93.9
2025.04.09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基准灶头数	个	2.2					
		净化器型号	/	—					
		排气量	Nm^3/h	2949	2837	2819	2858	2646	2822
		实测浓度	mg/Nm^3	3.3	3.4	3.4	3.3	3.1	3.3
		折算浓度	mg/Nm^3	2.2	2.2	2.2	2.1	1.9	2.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09	0.008	0.009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平均
2025.04.09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基准灶头数	个	2.2					
		净化器型号	/	XYQ-JD-4					
		排气量	Nm^3/h	2657	2780	2767	2756	2682	2728
		实测浓度	mg/Nm^3	0.3	0.3	0.2	0.2	0.2	0.2
		折算浓度	mg/Nm^3	0.2	0.2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7.97×10^{-4}	8.34×10^{-4}	5.53×10^{-4}	5.51×10^{-4}	5.36×10^{-4}	6.54×10^{-4}
		去除效率	%	92.0	91.7	94.5	93.9	93.3	93.1

表 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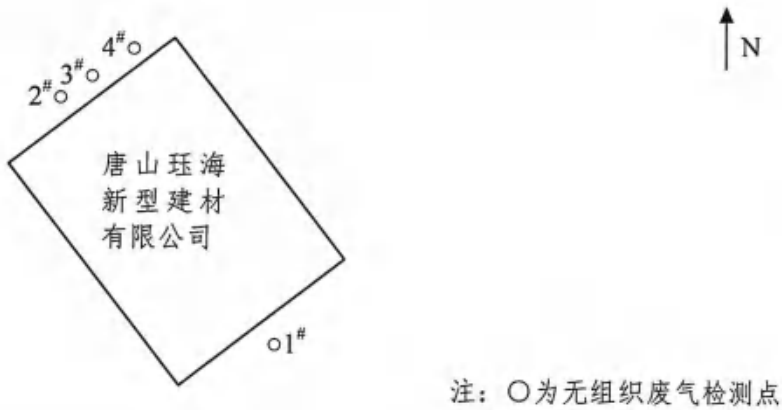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南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4.08	颗粒物	$\mu g/m^3$	1#上风向	397	379	410	392
			2#下风向	579	557	584	564
			3#下风向	638	621	644	622
			4#下风向	574	552	577	561
2025.04.09	颗粒物	$\mu g/m^3$	1#上风向	386	381	370	361
			2#下风向	571	562	554	543
			3#下风向	633	626	618	611
			4#下风向	567	558	550	538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4月08日				
		生活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8.1（38.6）	8.1（38.7）	8.1（38.4）	8.1（38.3）	8.1
悬浮物	mg/L	8	10	11	9	10
化学需氧量	mg/L	6	7	8	6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2	2.1	2.2	2.2
氨氮（以N计）	mg/L	0.095	0.119	0.122	0.092	0.107
动植物油	mg/L	1.29	1.32	1.29	1.32	1.30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4月09日				
		生活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8.1（37.8）	8.1（38.1）	8.1（38.0）	8.1（37.9）	8.1
悬浮物	mg/L	9	10	8	9	9
化学需氧量	mg/L	8	7	6	7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5	2.4	2.5	2.5
氨氮（以N计）	mg/L	0.131	0.119	0.107	0.119	0.119
动植物油	mg/L	0.32	0.33	0.33	0.31	0.32

备注： pH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单位为℃。

表 1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4月08日		2025年04月09日	
		循环水池东南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mg/L	30.8	31.9	31.2	31.8
铁	mg/L	0.08	0.09	0.10	0.09
石油类	mg/L	0.03	0.04	0.03	0.04

表 1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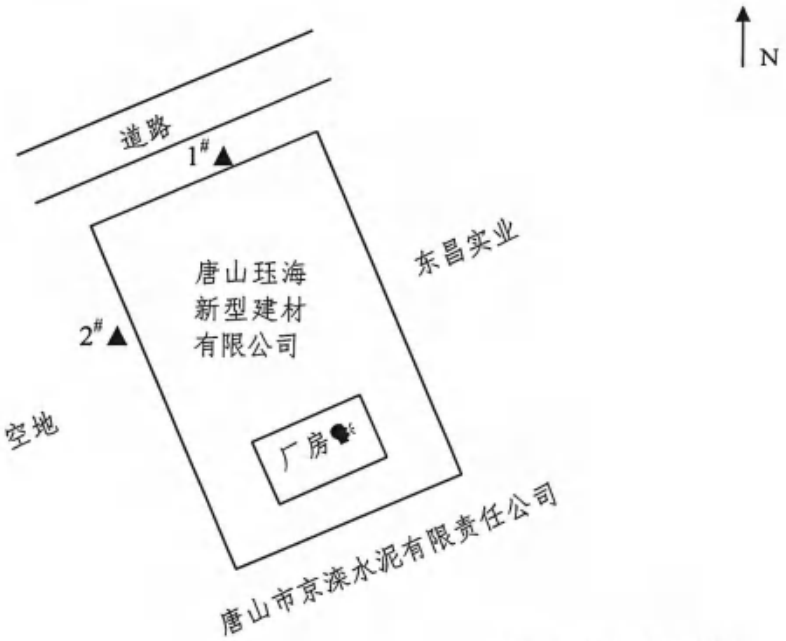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测量点；
★为噪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气象条件
	2025.04.08	昼间（15:22-16:03）	58	54	天气：晴，风速：2.3m/s
		夜间（22:03-22:44）	54	53	天气：晴，风速：2.8m/s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9	60	
	2025.04.09	昼间（15:28-16:10）	57	57	天气：晴，风速：2.4m/s
		夜间（22:10-22:53）	53	54	天气：晴，风速：2.7m/s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9	61	

1#检测期间车流量（辆/20分钟）		
	2025.04.08	昼间：大型车:10辆；中小型车:23辆。夜间；大型车:3辆；中小型车:8辆。
	2025.04.09	昼间：大型车:8辆；中小型车:18辆。夜间；大型车:2辆；中小型车:6辆。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参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排放限值，判定如下：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平均		
2025.04.08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	—
		基准灶头数	个	2.2						—	—
		净化器型号	/	—						—	—
		排气量	Nm^3/h	2922	3019	2858	2791	2886	2895	—	—
		实测浓度	mg/Nm^3	3.3	3.2	3.4	3.4	3.4	3.3	—	—
		折算浓度	mg/Nm^3	2.2	2.2	2.2	2.2	2.2	2.2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09	0.010	0.010	—	—
2025.04.08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	—
		基准灶头数	个	2.2						—	—
		净化器型号	/	XYQ-JD-4						—	—
		排气量	Nm^3/h	2607	2824	2907	2676	2651	2733	—	—
		实测浓度	mg/Nm^3	0.3	0.2	0.2	0.2	0.2	0.2	—	—
		折算浓度	mg/Nm^3	0.2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2×10^{-4}	5.65×10^{-4}	5.81×10^{-4}	5.35×10^{-4}	5.30×10^{-4}	5.99×10^{-4}	—	—
		去除效率	%	92.2	94.4	94.2	94.1	94.7	93.9	—	—
2025.04.09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	—
		基准灶头数	个	2.2						—	—
		净化器型号	/	—						—	—
		排气量	Nm^3/h	2949	2837	2819	2858	2646	2822	—	—
		实测浓度	mg/Nm^3	3.3	3.4	3.4	3.3	3.1	3.3	—	—
		折算浓度	mg/Nm^3	2.2	2.2	2.2	2.1	1.9	2.1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09	0.008	0.009	—	—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平均		
2025.04.09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2.4						—	—
		基准灶头数	个	2.2						—	—
		净化器型号	/	XYQ-JD-4						—	—
		排气量	Nm^3/h	2657	2780	2767	2756	2682	2728	—	—
		实测浓度	mg/Nm^3	0.3	0.3	0.2	0.2	0.2	0.2	—	—
		折算浓度	mg/Nm^3	0.2	0.2	0.1	0.1	0.1	0.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7×10^{-4}	8.34×10^{-4}	5.53×10^{-4}	5.51×10^{-4}	5.36×10^{-4}	6.54×10^{-4}	—	—
		去除效率	%	92.0	91.7	94.5	93.9	93.3	93.1	—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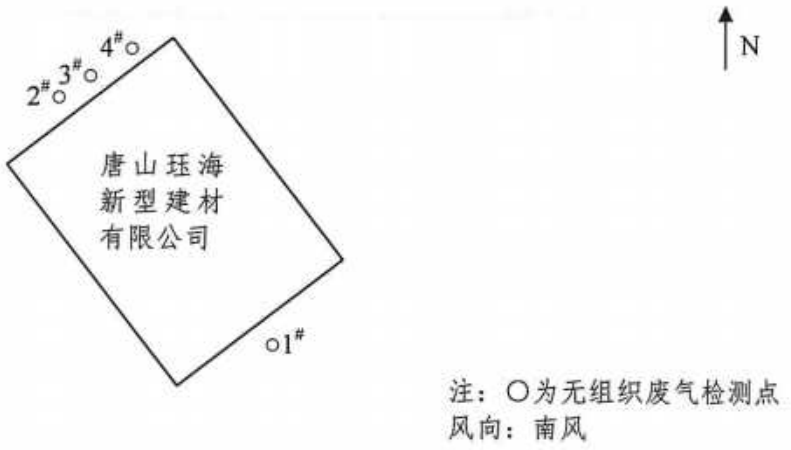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4.08	颗粒物	μg/m³	1#上风向	397	379	410	392	≤1.0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579	557	584	564		
			3#下风向	638	621	644	622		
			4#下风向	574	552	577	561		
2025.04.09	颗粒物	μg/m³	1#上风向	386	381	370	361	≤1.0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571	562	554	543		
			3#下风向	633	626	618	611		
			4#下风向	567	558	550	538		

废水：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判定如下：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生活废水排口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8.1（38.6）	8.1（38.7）	8.1（38.4）	8.1（38.3）	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10	11	9	1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	7	8	6	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2	2.1	2.2	2.2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095	0.119	0.122	0.092	0.10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29	1.32	1.29	1.32	1.30	≤100	达标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生活废水排口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8.1（37.8）	8.1（38.1）	8.1（38.0）	8.1（37.9）	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10	8	9	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7	6	7	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5	2.4	2.5	2.5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131	0.119	0.107	0.119	0.119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2	0.33	0.33	0.31	0.32	≤100	达标

备注： 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单位为℃；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判定如下：

表 6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8 日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循环水池东南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mg/L	30.8	31.9	31.2	31.8	≤3.0	不达标
铁	mg/L	0.08	0.09	0.10	0.09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4	0.03	0.04	≤0.05	达标

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判定如下：

表 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td>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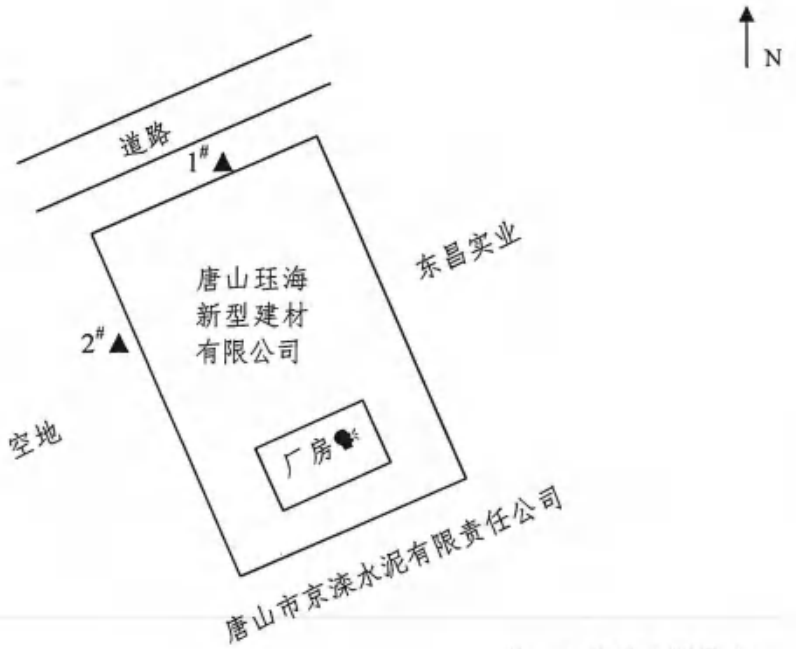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测量点；
★为噪声源。</td></tr>
<tr><td rowspan="7">等效声级（L_{eq}）</td><td colspan="2">测量点位 / 测量日期</td><td>1#</td><td>2#</td><td>气象条件</td></tr>
<tr><td rowspan="3">2025.04.08</td><td>昼间（15:22-16:03）</td><td>58</td><td>54</td><td>天气：晴，风速：2.3m/s</td></tr>
<tr><td>夜间（22:03-22:44）</td><td>54</td><td>53</td><td rowspan="2">天气：晴，风速：2.8m/s</td></tr>
<tr><td>夜间最大声级（L_{max}）</td><td>69</td><td>60</td></tr>
<tr><td rowspan="3">2025.04.09</td><td>昼间（15:28-16:10）</td><td>57</td><td>57</td><td>天气：晴，风速：2.4m/s</td></tr>
<tr><td>夜间（22:10-22:53）</td><td>53</td><td>54</td><td rowspan="2">天气：晴，风速：2.7m/s</td></tr>
<tr><td>夜间最大声级（L_{max}）</td><td>59</td><td>61</td></tr>
<tr><td rowspan="2">1#检测期间车流量（辆/20 分钟）</td><td>2025.04.08</td><td colspan="4">昼间：大型车:10 辆；中小型车:23 辆。夜间；大型车:3 辆；中小型车:8 辆。</td></tr>
<tr><td>2025.04.09</td><td colspan="4">昼间：大型车:8 辆；中小型车:18 辆。夜间；大型车:2 辆；中小型车:6 辆。</td></tr>
<tr><td>标准限值</td><td colspan="5">北厂界：昼间≤70、夜间≤55、夜间最大声级≤70；
西厂界：昼间≤65、夜间≤55、夜间最大声级≤70。</td></tr>
<tr><td>单项判定</td><td colspan="5">达标</td></tr>
</table>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选矿厂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

(2)建设单位：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宏远路南侧、宏途路西侧。

(4)建设性质：改建。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一阶段年处理品位 56%粗精矿粉 800 万吨，年产品位 66%铁精粉 611 万吨。

(6)建设内容：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 1 条球磨磁选生产线（1#）及其配套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 年 1 月，企业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0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以唐曹审批环书〔2025〕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批复主要建设 1 条粗精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两条球磨磁选生产线。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2025 年 1 月 21 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5 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一阶段工程包括 1 条强磁球磨磁选生产线（1#）及其配套工程等；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30MA08M2B0XG001X。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4%。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项目实施了分阶段建设，目前一阶段所购原料全部为弱磁粗精矿粉料，直接进入 1#球磨磁选生产线，调整后产能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选矿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项目建设 1 套尾矿干排系统，选矿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澄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出口设有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装卸及堆存废气、铁精粉成品装卸及堆存废气、尾砂及泥饼装卸及堆存废气、皮带运输废气、道路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项目建有封闭的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尾砂及泥饼库房，库房内分别设有喷雾抑尘设施；输送皮带位于封闭车间内，干料皮带设有皮带廊；厂区运输道路水泥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清扫车，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清扫；厂区出口设有洗车平台；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在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磁选机、泵等。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阶段的固体废物为废钢球、洗车沉泥、尾矿砂、泥饼、废滤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尾矿砂、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洗车沉泥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滤布更换后外售；厂区现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忠强 魏凡 冯立娟 贾晓清 [illegible]

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

1、防渗措施：项目利用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底层铺设 100mm 厚 C30P6 混凝土，上层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材料，表层再铺 C30P8 的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10}cm/s；洗车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球磨磁选车间、浓缩池、原料库房、产品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区、事故池、循环水池等采用 P6 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15cm，渗透系数≤1.0×10^{-7}cm/s。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设有消防水池、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09-2025-01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放达标，厂界颗粒物达标。

2、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验收工作组签名：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口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7t/a，氨氮 0.00014t/a，生活污水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对地下水进行检测，项目建成后未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房封闭措施；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物料管理，禁止露天堆放，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5 年 1 月，企业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0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以唐曹审批环书〔2025〕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了1条球磨磁选生产线（1#）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一阶段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5 年 4 月初，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一阶段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对项目一阶段工程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4 日，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唐山珏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一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有消防水池、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09-2025-019-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后现有工程不在生产。改建后项目减少了颗粒物排放量。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循环水池东南侧设立监测井 1 眼。